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 緑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當中載列交換要約之主要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於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227,390,000美元(佔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56.8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交換並已獲接納。

本公司將適時就為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作交換之現有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新票據之金額 以及新票據及有關新票據發行之同步新票據發行(如有)之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 告。

##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或招攬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之地區作出何形式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之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 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 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 承董事會命 緣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 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